

#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办〔2019〕126号

---

## 关于收取 2019 年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9 年的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的服务与管理，按照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电规协办〔2012〕17号文），现将 2019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交纳对象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各会员单位。

### 二、会费标准

根据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交纳会费。2017 年 12 月，根据国务院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通知要求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会

费档次设置及标准的议案》。2019 年年度会费按新修订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50 万元/年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；

（二）30 万元/年：常务理事单位（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下暂减半执行）；

（三）10 万元/年：理事单位（专业乙级资质暂减半执行）；

（四）2 万元/年：会员单位。

### 三、汇款方式

开户名称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工商行六铺炕支行

银行帐户：0200022309014401935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接到通知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应交纳的费用汇至协会帐户。

联系人：苑芃

联系电话：010-58388788 18618330337

传 真：01062362765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附件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：

#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作用，规范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和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以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为己任，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切实履行为会员服务宗旨，促进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制。

## 第二章 会 员

**第四条** 会员。遵守协会章程、行业自律公约、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提出入会申请，经协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，均可成为协会会员。

（一）依法设立并持有国家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电力工程勘察、设计证书、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证书、电力工程咨询证书的企事业单位；

(二)具有工程管理、勘测设计管理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职能部门。

**第五条** 入会程序。申请入会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，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核后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、批准，颁发会员证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

**第六条**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协会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(二) 参加协会的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- (三) 获得协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参与制定协会的重要管理制度；
- (六) 有向协会提出申诉，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；
- (七)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行规、行约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协会委托和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要求提供协会所需的有关资料、信息；
- (五) 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## 第四章 会 费

**第八条** 协会收取的会费用于协会章程所赋予行业服务与管理  
工作职能所需的经费和协会本部各项费用的支出。

会费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接受  
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，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  
报告，定期将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向理事会报告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  
如当年结算所收取会费不能满足协会正常支出需要时，由常务理事会  
决定分摊弥补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会费的收取按照会员参与协会管理的责任和权利、  
单位综合能力、接受服务的程度等因素交纳：

（一）50 万元/年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；

（二）30 万元/年：常务理事单位（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下暂减半  
执行）；

（三）10 万元/年：理事单位（专业乙级资质暂减半执行）；

（四）2 万元/年：会员单位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会员单位应按会费标准在每年 7 月底前交纳当年的  
会费，协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印（监）制定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得不交、欠交或拖交会费，如因特  
殊原因不能如期足额交纳会费，需向协会提出减免申请，并经理事会  
或常务理事会批准。协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缴情况及缴费单位  
清单。

## 第五章 会员服务

**第十三条** 为会员提供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会员参加政府部门委托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政策、专项课题研究和编制工作。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根据会员要求，对电力勘测设计项目招投标进行协调，规范电力勘测设计市场，促进电力勘测设计市场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组织对会员申报的优秀工程总承包、优秀工程设计（“四优”）、优秀工程咨询、QC 优秀成果、卓越绩效管理等奖项的评审；

（四）组织对会员申报的科技成果、专有技术、应用软件的评审，搭建技术市场平台；组织会员编制典型设计方案，推动技术进步；

（五）组织会员制定、修订电力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标准的国际化工作；

（六）推动和指导会员 GB/T19001-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、GB/T24001-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、GB/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工作；

（七）组织会员开展技术交流、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；

（八）组织会员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，组织人才、技术和职业培训；

（九）组织会员参加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，增强会员抗风险能力；

（十）组织会员开展同业对标，推动会员的能力建设，开展电力勘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；

(十一) 组织“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资深专家”的评选;

(十二) 为会员提供行业动态信息服务, 向会员赠送《电力勘测设计》杂志及政策法规汇编等书籍资料。

## 第六章 会籍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由协会统一印制会员证书、标牌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以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法人代表等, 应及时报告协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合并, 按合并后的单位变更会员资格, 取消原单位的会员资格并由协会收回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, 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, 其余单位应另行提出入会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无故 2 年不交纳会费、不参加协会会议及活动, 视为自动退会。协会秘书处收回其会员证书、标牌并向理事会报告后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严重违背职业道德、行规、行约, 伤害行业利益, 以及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, 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员,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除名。协会收回会员证书、标牌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, 并交回会员证书、标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由于上述原因退会或被除名的企业, 协会 3 年内不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协会原《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会费收取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